

# 本校推動「校本課程」Q & A

115 年 4 月 28 日

## 一、課程授課與評量規範

### (一) AB 班是否可合班授課？

- 說明：校本課程包括導師時間與校本素養課程，並採取隔週上之規劃，以維持本校學生全方位關懷，故考量校本課程性質及目的，不開放合班授課。

### (二) 擔任校本素養課程的專任教師授課時數，是否仍受 1 天 2 門課上限之規範？

- 說明：考量校本課程性質及目的，115 學年度校本課程（包括導師時間與校本素養課程），皆不納入 1 天 2 門課上限之規範。

### (三) 校本課程之學生評量，由哪位教師負責提交成績？

- 說明：統一由導師協助輸入，請校本素養課程授課教師與導師先行充分討論評分基準後，再由導師登錄成績。

### (四) AB 兩班由同一位校本課程教師授課，是否能調整為「前 8 週導師時間、後 8 週校本課程」？

- 說明：校本課程包括導師時間與校本素養課程，並採取隔週上之規劃，以維持本校學生全方位關懷，若系所遇到院系安排演講等大型活動，則應與校本素養課程授課教師彈性調整週次，原則上，校本素養課程與導師時間連續週次以不超過兩週為原則。

### (五) 導師都有與學生超過 8 週的輔導，為什麼導師與校本素養課程要綁一起？

- 說明：基於維持學生全方位關懷及強化學生基本素養等整體考量，校本課程包括導師時間與校本素養課程，並採取隔週上之規劃。

### (六) 目前導師制度是領取導師費或減授一鐘點，選擇校本課程模式一的導師是否可以減授二鐘點？

- 說明：校本課程的規劃是該實施學期之原導師制度規定不變，可選擇領導師費或減授一鐘點，但校本素養課程為核給一個鐘點，與本校減授規定無關。

## 二、學生修修重修與抵免規則

### (一) 關於校本課程已修未通過之學生、入學後需補修的轉學生，相關規定為何？

- 說明：

1. 方案 A (原課重修)：學生應優先於原學系開設之「校本課程」進行補修。
2. 方案 B (通識替代)：若無法參與原系課程，學生須改修讀所屬學系領域之「通識課程」進行補修。

# 採「一門補一門」制度，即一門校本課程未通過需補修一門通識，依此類推，多修之學分是否承認，須依各系組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。

### (二) 轉學生應如何【抵免】校本課程？

- 說明：若學生於原就讀大專校院已修習並通過「校本相關課程」，可直接申請抵免本校校本課程。

### 三、鐘點與經費核算

#### (一) 校本素養課程授課教師之鐘點費用由哪個單位支應？

- 說明：由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撥入學系開課鐘點統一開課。

#### (二) 校本素養課程授課教師之鐘點費是否可列入「基本鐘點」？

- 說明：校本素養課程教師授課核給 1 鐘點（費），納入教師個人基本鐘點計算。

#### (三) 校本素養課程授課教師之授課是否列入「超鐘點」計算？

- 說明：依據學校現行鐘點核算辦法，校本課程屬校支鐘點性質辦理。

#### (四) 校本素養課程授課教師與導師的鐘點規定是否相同？

- 說明：兩者性質不同。導師依現行規定選擇領取導師費或減鐘；校本素養課程授課教師則因負擔實際課程講授之責，核給 1 鐘點。